

# 財務報表附註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乃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乃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記黃埔」），該公司乃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中國內地及澳洲從事發展、投資及經營基建業務。

##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對證券投資重估作出調整外，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會計法編撰。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準則」）、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撰。財務準則已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準則」）及釋義。集團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 a) 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並分別按下文第(d)及(e)段之基礎將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計算在內。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乃由收購日期起計算或計算至出售日期止。

### b) 商譽

商譽指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成本超逾集團應佔該等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在收購日可識別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

集團已採納會計準則第30條「業務合併」，並已選擇不會將以往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於儲備中撇銷之商譽重新列賬，因此，有關商譽會繼續於儲備中列賬，並於出售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時，或於確認進一步之耗蝕損失時自收益表內扣除。

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將被資本化，並按其估計可使用期以直線法攤銷。出售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時，未予攤銷之有關商譽乃納入出售損益之計算中。

倘個別收購價被確定有任何耗蝕損失，則有關商譽（包括以往從儲備中撇銷之商譽）之賬面值須作扣減，以確認該項耗蝕損失。

# 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公司；本公司有權監管該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藉此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附屬公司投資乃按成本扣除任何已確定之耗蝕損失，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入賬。

###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以外，由集團長期持有其股份權益之公司，並對其管理有重大影響，包括參與有關財務及經營政策之制定。

聯營公司之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載入集團之財務報表內。倘個別投資之價值出現任何已確定之耗蝕損失，則該等權益之賬面值須作扣減，以確認該項耗蝕損失。

### e) 合營項目

合營項目乃一項合同安排，合營各方將據此進行合同所載之經濟活動。合營項目由合營各方共同控制，並無任何一方有絕對控制權。

共同控制實體乃涉及成立獨立實體之合營項目。其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載入集團之財務報表內。倘個別投資之價值出現任何已確定之耗蝕損失，則該等權益之賬面值須作扣減，以確認該項耗蝕損失。

### f) 基建項目投資

基建項目投資乃並不符合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定義之基建投資。集團從該等項目投資應得之回報乃根據有關合同預先訂定，合營各方並非按出資比例而是按合同規定分配資產淨值，集團於該等項目投資期滿時無權攤佔該等基建項目之資產。

集團基建項目投資之權益按成本扣除以直線法按有關合同年期平均計算的攤銷入賬。該等攤銷由基建項目投入營運開始或集團有權攤佔其收入時開始計算。倘個別投資之價值出現任何已確定之耗蝕損失，則該等權益之賬面值須作扣減，以確認該項耗蝕損失。基建投資權益收入在集團收益權利確立時入賬。

### g)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耗蝕損失入賬。資產成本包括購買價及將資產運抵適當之地點及達致擬定用途之直接應計費用。

有關資產啟用後之開支，如維修、保養與徹底修理等費用，於開支產生期間內自收益表內扣除。

# 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g)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倘能清楚證明有關開支可增加使用該資產而產生之預期未來經濟利益，則該項開支將被撥作有關資產之額外成本。

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根據以下折舊年率，按估計可使用期以直線法撇銷有關資產之可折舊價值：

土地	按土地剩餘租期攤銷
樓宇	2% 至 3 <sup>1</sup> / <sub>3</sub> % 或按土地剩餘租期攤銷，以較高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3 <sup>1</sup> / <sub>3</sub> % 至 33 <sup>1</sup> / <sub>3</sub> %
其他	5% 至 33 <sup>1</sup> / <sub>3</sub> %

當資產出售或停用時，因其賬面值與出售所得款項不同而產生之盈虧，將於收益表中入賬。

### h) 存貨

存貨按加權平均或先入先出法(視乎合適情況而定)計算之成本價與可變現淨值入賬，以較低者為準。成本價包括購買成本，在適當情況下亦包括改造成本及令存貨運往現址並達致現況所需之費用。可變現淨值則按預計銷售所得款項，扣除預計完成存貨之成本與銷售費用計算。

### i) 合約工程

倘合約成果能被可靠地估計，合約收益及成本乃參考結算日之工程完工程度，即迄今已完成工程所產生工程成本佔估計工程總成本之比例，分別確認為收入及開支。

倘合約成果未能被可靠地估計，只把預期可收取之金額確認為收入，以實際入賬之工程成本為限。

倘工程總成本可能超過總收益，預期虧損則即時作為開支入賬。

### j) 證券投資

長期持有之非買賣證券投資按結算日之有關公平價值入賬。因該等證券之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之損益，一概撥入投資重估儲備。當該等證券出售或出現永久貶值時，有關累計損益將計入收益表內。

其他證券乃按公平價值於資產負債表入賬。公平價值之變動將計入收益表內。

# 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k) 收入確認

#### (i) 貨品銷售

貨品銷售所得收入，於貨品送交或擁有權轉移予顧客時確認。收入乃經扣除任何退貨及折扣，但不包括銷售稅。

#### (ii) 合約工程收入

長期合約工程收入，按完工程度確認分期入賬。

#### (iii) 基建項目投資及證券投資收入

基建項目投資及證券投資收入，在集團收益權利確立時入賬。基建項目投資收入按有關合同條款及條件計算。

####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作為基準，根據本金結餘及適用利率計算入賬。

### l) 外匯

海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表及現金流動表一概按平均匯率折算為港幣，而資產負債表則按結算日匯率折算。

海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年初資產淨值與年度保留溢利按結算日匯率折算而產生之滙兌差額一概撥入儲備。

以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個別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入賬。貨幣性資產與負債皆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有關滙兌差額一概計入收益表內。

### m) 遞延稅項

根據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生效之會計準則第12條(修訂版)「所得稅」，遞延稅項乃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對因載於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相應用以計算當期應課稅溢利之稅基金額不同而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全數予以確認。遞延稅項撥備通常須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僅可在將來有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並可將有關可減免暫時性差異從該等溢利中扣減之情況下，才可對有關之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倘若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撥備乃來自商譽(或負商譽)之計算或自某一交易中對其他資產及負債之首次確認(不包括企業合併)，而該等商譽或交易對應課稅溢利或賬面溢利並無影響，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撥備將不被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m) 遞延稅項 (續)

倘集團能控制來自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項目投資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令其不會在可見將來發生變現，該等暫時性差異將不被確認；否則，有關暫時性差異將被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將於每個結算日接受審查，當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因將來不可能再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而不獲應用，該等資產賬面值將被扣減。

遞延稅項乃按有關負債被清償或有關資產被使用時之預期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支出／收益將於收益表內反映；惟當有關遞延稅項支出／收益乃來自其他權益項目，該遞延稅項支出／收益將直接作為是項權益變動處理。

在以往年度間，遞延稅項乃以當年適用之稅率，按收益表負債法，對在可見將來預期會實現，因遞延或加速繳稅而產生之時間差異作出撥備；前述之時間差異乃應課稅溢利與載於財務報表內溢利之差異。

因會計準則第12條(修訂版)並無訂明任何過渡性之要求，集團已對該會計準則以前期調整法作追溯性處理。該會計政策變動對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集團結餘之累積影響，乃遞延稅項撥備增加港幣一億一千一百萬元(二零零二年：港幣八千六百萬)，以及聯營公司權益、保留溢利、繳入盈餘、投資重估儲備與滙兌儲備分別減少港幣二十二億一千二百萬元、港幣七億一千三百萬元、港幣十五億五千三百萬元、港幣四千六百萬元及港幣一千一百萬元(二零零二年：港幣二十一億一千萬元、港幣六億一千四百萬元、港幣十五億五千三百萬元、港幣二千八百萬元及港幣一百萬元)。此外，上述變動對集團本年度業績、繳入盈餘、投資重估儲備及滙兌儲備之影響，分別為港幣二億三千七百萬元(二零零二年：港幣九千九百萬元)之稅項支出增額，港幣三千六百萬元(二零零二年：零)之遞延稅項撥備，港幣二千三百萬元(二零零二年：港幣一千八百萬元)之遞延稅項撥備及港幣四千一百萬元(二零零二年：港幣一千萬元)之滙兌支出增額。去年同期之若干比較數字亦因應該變動已被重列。

### n) 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乃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收益絕大部份仍由出租人承擔及享有之租約。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收益表內。

### o) 融資租約

融資租約乃租賃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收益絕大部份轉讓予承租人之租約。按融資租約應收承租人之款項乃作為融資租約應收賬項入賬。融資租約應收賬項為租約之投資總額，扣減分撥至未來會計期間之未賺取融資租約收入。未賺取融資租約收入將被分撥至未來會計期間，以反映集團按有關租約之投資淨額計算而產生之定期固定回報率。

# 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p) 僱員退休福利

集團為其僱員設有界定供款及界定利益退休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之支出在到期供款日自收益表內扣除。

界定利益退休計劃提供退休福利之支出乃使用推算單位積分方法，並進行年度精算估值而釐定。估值超逾或低於集團退休金責任之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平價值之較高者百分之十之數額，乃按參與計劃僱員之預計平均剩餘工作年期攤銷；過往服務成本中已歸屬利益之部分乃即時予以確認為支出，其餘部分則按直線法於一段平均期間攤銷，直至經修訂之福利已予歸屬。

### q)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年度計入收益表內。如基建項目尚在建設階段，則集團為該未營運項目而融資借貸所產生之利息支出，在該基建項目開始提供收入或營運前(以較先者為準)，予以資本化。

## 3. 營業額

集團營業額指基建材料業務銷售淨額、基建項目投資回報及基建項目的已收及應收利息收入，該等收入在適用之情況下已扣除預提稅項。

此外，集團亦計入名下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聯營公司之營業額則不計算在內。

### 按業務分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2003			2002		
	集團 營業額	攤佔共同 控制實體 之營業額	總額	集團 營業額	攤佔共同 控制實體 之營業額	總額
基建投資	212	1,841	2,053	277	1,723	2,000
基建有關業務	1,401	—	1,401	1,595	—	1,595
總額	1,613	1,841	3,454	1,872	1,723	3,595

# 財務報表附註

## 3. 營業額 (續)

按地區分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2003			2002		
	集團 營業額	攤佔共同 控制實體 之營業額	總額	集團 營業額	攤佔共同 控制實體 之營業額	總額
香港	1,012	—	1,012	1,194	—	1,194
中國內地	564	1,841	2,405	600	1,723	2,323
其他	37	—	37	78	—	78
<b>總額</b>	<b>1,613</b>	<b>1,841</b>	<b>3,454</b>	<b>1,872</b>	<b>1,723</b>	<b>3,595</b>

## 4.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以下項目：

百萬港元	2003	2002
利息收入	967	748
融資租約收入	4	5
上市合併證券之分派款項	63	53
出售基建項目投資之溢利	11	—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	—	51
持有其他證券之未變現溢利	40	—
出售上市證券之溢利	—	97

# 財務報表附註

## 5. 營運成本

百萬港元	2003	2002
完成品及在製品之存貨變動額	4	15
所用原料及消耗品	386	45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353	399
折舊	181	193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耗蝕損失	30	53
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	1	1
基建項目投資成本攤銷	107	138
持有其他證券之未變現虧損	—	91
其他營運成本	745	702
<b>總額</b>	<b>1,807</b>	<b>2,051</b>

## 6. 經營溢利

百萬港元	2003	2002
經營溢利已計入：		
合約工程收入	232	236
滙兌溢利淨額	13	—
並已扣除：		
經營租約租金		
土地及樓宇	37	51
貨船	—	28
董事酬金(附註28)	32	29
核數師酬金	2	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4	7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9	—
滙兌虧損淨額	—	88

## 7. 融資成本

百萬港元	2003	2002
下列項目之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558	556
無須於五年內償還之票據	72	68
<b>總額</b>	<b>630</b>	<b>624</b>



# 財務報表附註

## 8.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以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百分之十七點五(二零零二年：百分之十六)計算撥備。

百萬港元	2003	2002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	9	12
遞延稅項(附註23)	(4)	4
	5	16
攤佔下列實體之稅項		
聯營公司	780	517
共同控制實體	61	36
	841	553
總額	846	569

本年度稅項支出與收益表所示溢利之對賬表如下：

百萬港元	2003	2002
除稅前溢利	4,185	3,890
按加權平均有效稅率百分之十五點三 (二零零二年：百分之十三點九)計算之稅款	642	540
下列項目對計稅之影響：		
免稅收入	(132)	(163)
不可扣減之支出	122	115
尚未被確認之稅務虧損與其他暫時性差異	22	50
使用以往未被確認之稅務虧損	(8)	(3)
聯營公司未分派之儲備	32	27
用以計算承前遞延稅項撥備之稅率之改變	169	—
其他	(1)	3
稅項支出	846	569

加權平均有效稅率由二零零二年度之百分之十三點九增至二零零三年度之百分之十五點三，主因是香港利得稅率遞增百分之一點五，及從擁有不同稅務管轄權之國家及地區賺取利潤比重之改變。

# 財務報表附註

## 9. 股東應佔溢利及分項資料

集團本年度股東應佔溢利中，已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十七億零三百萬元（二零零二年：港幣十六億七千八百萬元）。

按照集團之內部財務呈報方式，集團已決定將業務分類資料以主要呈報方式呈列，而將地區分類資料以次要呈報方式呈列。

### 按業務分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投資於		基建		不可		綜合			
	香港電燈*		基建投資		有關業務		分配之項目			
	2003	2002	2003	2002	2003	2002	2003	2002	2003	2002
分項收入										
集團營業額	—	—	212	277	1,401	1,595	—	—	1,613	1,872
其他	—	—	20	15	81	70	—	—	101	85
	—	—	232	292	1,482	1,665	—	—	1,714	1,957
分項業績	—	—	80	101	(49)	47	—	—	31	148
出售基建項目投資、 附屬公司及上市證券之 溢利／(虧損)淨額	—	—	11	51	(19)	—	—	97	(8)	148
利息及融資租約收入	—	—	792	608	81	88	98	57	971	753
其他收入	—	—	63	53	—	—	—	—	63	53
公司行政開支及其他	—	—	—	—	—	—	(55)	(242)	(55)	(242)
經營溢利	—	—	946	813	13	135	43	(88)	1,002	860
融資成本	—	—	—	—	—	—	(630)	(624)	(630)	(624)
攤佔聯營公司及共同 控制實體之業績	2,942	3,021	877	633	(6)	—	—	—	3,813	3,654
稅項	(661)	(465)	(182)	(89)	2	(15)	(5)	—	(846)	(569)
少數股東權益	—	—	—	—	10	5	—	—	10	5
股東應佔溢利	2,281	2,556	1,641	1,357	19	125	(592)	(712)	3,349	3,326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	—	—	—	90	111	—	—	90	111
折舊及攤銷	—	—	107	138	180	192	2	2	289	332

# 財務報表附註

## 9. 股東應佔溢利及分項資料(續)

按業務分類(續)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投資於 香港電燈*		基建投資		基建 有關業務		不可 分配之項目		綜合	
	2003	2002	2003	2002	2003	2002	2003	2002	2003	2002
<b>資產</b>										
分項資產	—	—	2,845	3,287	3,775	3,892	—	—	6,620	7,179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										
實體權益	15,195	14,198	13,205	12,416	117	137	—	—	28,517	26,751
不可分配之公司資產	—	—	—	—	—	—	7,336	6,245	7,336	6,245
<b>資產總值</b>	<b>15,195</b>	<b>14,198</b>	<b>16,050</b>	<b>15,703</b>	<b>3,892</b>	<b>4,029</b>	<b>7,336</b>	<b>6,245</b>	<b>42,473</b>	<b>40,175</b>
<b>負債</b>										
分項負債	—	—	15	11	285	372	—	—	300	383
稅項、遞延稅項及不										
可分配之公司負債	—	—	86	47	82	81	12,771	12,915	12,939	13,043
少數股東權益	—	—	—	—	209	219	—	—	209	219
<b>負債總值</b>	<b>—</b>	<b>—</b>	<b>101</b>	<b>58</b>	<b>576</b>	<b>672</b>	<b>12,771</b>	<b>12,915</b>	<b>13,448</b>	<b>13,645</b>

\* 集團於本年內持有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香港電燈」)百分之三十八點八七之股份權益，該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 財務報表附註

## 9. 股東應佔溢利及分項資料(續)

按地區分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香港		中國內地		澳洲		其他		不可分配之項目		綜合	
	2003	2002	2003	2002	2003	2002	2003	2002	2003	2002	2003	2002
分項收入												
集團營業額	1,012	1,194	564	600	—	—	37	78	—	—	1,613	1,872
其他	60	31	41	16	—	—	—	38	—	—	101	85
	1,072	1,225	605	616	—	—	37	116	—	—	1,714	1,957
分項業績	64	146	49	20	—	—	(82)	(18)	—	—	31	148
出售基建項目投資、附屬公司及上市證券之溢利/(虧損)淨額	—	—	11	51	—	—	(19)	—	—	97	(8)	148
利息及融資租約收入	81	87	—	1	792	608	—	—	98	57	971	753
其他收入	—	—	—	—	63	53	—	—	—	—	63	53
公司行政開支及其他	—	—	—	—	—	—	—	—	(55)	(242)	(55)	(242)
經營溢利	145	233	60	72	855	661	(101)	(18)	43	(88)	1,002	860
融資成本	—	—	—	—	—	—	—	—	(630)	(624)	(630)	(624)
攤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2,962	3,042	610	453	247	159	(6)	—	—	—	3,813	3,654
稅項	(663)	(482)	(61)	(36)	(117)	(51)	—	—	(5)	—	(846)	(569)
少數股東權益	—	—	1	(1)	—	—	9	6	—	—	10	5
股東應佔溢利	2,444	2,793	610	488	985	769	(98)	(12)	(592)	(712)	3,349	3,326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44	91	46	14	—	—	—	6	—	—	90	111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香港		中國內地		澳洲		其他		不可分配之項目		綜合	
	2003	2002	2003	2002	2003	2002	2003	2002	2003	2002	2003	2002
資產												
分項資產	2,743	2,731	3,054	3,788	771	573	52	87	—	—	6,620	7,179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5,340	14,316	4,821	4,538	8,263	7,770	93	127	—	—	28,517	26,751
不可分配之公司資產	—	—	—	—	—	—	—	—	7,336	6,245	7,336	6,245
資產總值	18,083	17,047	7,875	8,326	9,034	8,343	145	214	7,336	6,245	42,473	40,175

# 財務報表附註

## 10. 每股溢利

每股溢利乃按股東應佔溢利港幣三十三億四千九百萬元(二零零二年：港幣三十三億二千六百萬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2,254,209,945股(二零零二年：2,254,209,945股)計算。

由於在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若集團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獲全面行使，而換成該附屬公司之股份，亦不會對每股溢利有攤薄影響，故此並無呈報攤薄之每股溢利。

## 11. 股息

百萬港元	2003	2002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二角一分半(二零零二年：每股港幣二角一分半)	485	485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五角(二零零二年：每股港幣四角六分半)	1,127	1,048
<b>總額</b>	<b>1,612</b>	<b>1,533</b>

## 12. 物業、機器及設備

百萬港元	香港 中期租賃 土地及樓宇	香港境外 中期租賃 土地及樓宇	廠房及機器	傢具、 裝置及其他	總額
<b>集團</b>					
<b>成本</b>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864	404	2,075	260	3,603
滙兌差額	—	1	1	1	3
添置	4	—	64	22	90
出售	(2)	(19)	(93)	(119)	(233)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6	386	2,047	164	3,463
<b>累積折舊與耗蝕</b>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99	76	1,044	192	1,611
本年度折舊	30	10	124	17	181
耗蝕損失	—	15	15	—	30
出售	(1)	(4)	(67)	(91)	(163)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8	97	1,116	118	1,659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538</b>	<b>289</b>	<b>931</b>	<b>46</b>	<b>1,804</b>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5	328	1,031	68	1,992

# 財務報表附註

## 12.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百萬港元	香港 中期租賃 土地及樓宇	香港境外 中期租賃 土地及樓宇	廠房及機器	傢具、 裝置及其他	總額
<b>公司</b>					
<b>成本</b>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及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14	14
<b>累積折舊</b>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	—	—	10	10
本年度折舊	—	—	—	2	2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12	12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2	2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4	4

## 13. 附屬公司權益

百萬港元	公司	
	2003	2002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22,757	22,757
附屬公司欠款	5,816	5,66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8,573	28,421

上述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第77及78頁附錄一。

# 財務報表附註

## 14. 聯營公司權益

百萬港元	集團	
	2003	2002
所佔資產淨值		
上市聯營公司	15,195	14,198
非上市聯營公司	960	652
	16,155	14,850
非上市聯營公司欠款	7,526	7,36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3,681	22,213
集團在上市聯營公司所佔股份市值	25,469	24,473

非上市聯營公司欠款包括港幣六十三億一千萬元(二零零二年：港幣四十五億九千七百萬元)之後償貸款，該等聯營公司之其他貸款人之權益乃優先於集團持有前述後償貸款之權益。

上述主要聯營公司詳情載於第79及80頁附錄二。

集團主要聯營公司香港電燈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公佈財務報表之摘要載於第82及83頁附錄四。

## 15.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百萬港元	集團	
	2003	2002
投資成本	2,505	2,098
墊支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東貸款	1,957	1,942
攤佔收購後未分派之業績	374	49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836	4,538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港幣十八億八千八百萬元(二零零二年：港幣十九億八千二百萬元)之集團共同控制實體權益已用作抵押之部份，使該共同控制實體獲取若干銀行貸款。

上述主要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詳情載於第81頁附錄三。

# 財務報表附註

## 16. 基建項目投資權益

百萬港元	集團	
	2003	2002
投資總額	2,550	3,026
累積攤銷	(624)	(616)
基建項目應收款項	156	405
	2,082	2,815
撥備	(134)	(35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948	2,465

## 17. 證券投資

百萬港元	集團	
	2003	2002
非買賣證券		
海外上市之股票投資，按市值	46	32
海外上市之債券投資，按市值	1,055	19
海外上市之合併證券，按市值	771	573
	1,872	624
其他證券		
非上市股本證券	219	179
總額	2,091	803

上述每份合併證券包括一份附屬貸款票據及一股繳足普通股份，該項合併證券以單一市價進行買賣，所包括之附屬票據及普通股份不可分開買賣。



# 財務報表附註

## 18. 其他非流動資產

百萬港元	集團	
	2003	2002
融資租約應收賬款－非流動部份	13	23
僱員退休利益資產(附註27)	23	12
其他	—	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43

融資租約應收賬款詳情如下：

百萬港元	集團	
	2003	2002
租約應收總投資額：		
一年內	14	1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	28
	29	45
未賺取融資租約收入	(5)	(10)
融資租約應收賬款現值	24	35
應收部份：		
一年內－流動部份	11	1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非流動部份	13	23
總額	24	35

# 財務報表附註

## 19. 存貨

百萬港元	集團	
	2003	2002
原料	31	41
在製品	3	7
材料、零件及營運消耗品	107	115
完成品	23	23
	164	186
在建合約工程	—	2
<b>總額</b>	<b>164</b>	<b>188</b>
以可變現淨值列賬部份		
原料	1	—
材料、零件及營運消耗品	65	53
完成品	—	2
<b>總額</b>	<b>66</b>	<b>55</b>
在建合約工程		
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89	106
進度收款	(89)	(104)
<b>淨額</b>	<b>—</b>	<b>2</b>

於本年度內，從集團收益表中扣除的已出售存貨之成本為港幣十億七千五百萬元（二零零二年：港幣十一億一千七百萬元）。

# 財務報表附註

## 20.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百萬港元	集團		公司	
	2003	2002	2003	2002
應收貿易賬款及基建項目應收款項	417	589	—	—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2	133	7	7
<b>總額</b>	<b>649</b>	<b>722</b>	<b>7</b>	<b>7</b>

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基建項目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2003	2002
即期	218	367
一個月	107	104
兩至三個月	38	48
三個月以上	204	208
<b>總額</b>	<b>567</b>	<b>727</b>
撥備	(150)	(138)
<b>撥備後總額</b>	<b>417</b>	<b>589</b>

集團與客戶間之交易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惟新客戶及付款記錄不佳之客戶，則一般需要預先付款。貨款一般須於發票開立後一個月內支付，惟部份具聲譽之客戶，付款期限可延展至兩個月，而具爭議性賬項之客戶，則須個別商議付款期限。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並由高級管理層根據規定之信貸檢討政策及程序授出及批核。

基建項目應收款項主要來自基建項目投資回報，此乃根據有關合同預先訂定。該等回報以合約形式於指定期間內每年或每半年付予集團。

# 財務報表附註

## 21. 銀行及其他貸款

百萬港元	集團	
	2003	2002
須於下列期限償還之無抵押銀行貸款：		
一年內	1,258	2,250
第二年	514	2,409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396	5,988
	10,168	10,647
須於下列期限償還之有抵押銀行貸款：		
一年內	—	19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5
	—	24
須於五年後償還，年息百分之三點五之無抵押票據	2,169	1,974
<b>總額</b>	<b>12,337</b>	<b>12,645</b>
列作下列項目之銀行及其他貸款：		
流動負債	1,258	2,269
非流動負債	11,079	10,376
<b>總額</b>	<b>12,337</b>	<b>12,645</b>

以下呈列集團之定息及浮息貸款，該等浮息貸款之利率乃參照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或澳洲銀行票據調換參考利率而釐定：

百萬港元	集團	
	2003	2002
定息貸款及調換定息之貸款	8,231	8,610
浮息貸款	4,106	4,035
<b>總額</b>	<b>12,337</b>	<b>12,645</b>

# 財務報表附註

## 22.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百萬港元	集團		公司	
	2003	2002	2003	2002
應付貿易賬款	117	90	—	—
欠非上市聯營公司款項	133	131	133	1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92	350	26	21
<b>總額</b>	<b>642</b>	<b>571</b>	<b>159</b>	<b>152</b>

集團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2003	2002
即期	36	30
一個月	25	20
兩至三個月	13	9
三個月以上	43	31
<b>總額</b>	<b>117</b>	<b>90</b>

## 23. 遞延稅項

集團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以及其本年與往年度之變動如下：

百萬港元	加速 折舊免稅額	稅務虧損	重估 證券投資	總額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之結餘(先前呈報)	—	—	—	—
前期調整(附註2(m))	119	(61)	28	86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之結餘(重列)	119	(61)	28	86
於年度溢利扣除之金額	—	4	—	4
於投資重估儲備扣除之金額	—	—	18	18
滙兌差額	—	—	3	3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19	(57)	49	111
於年度溢利(計入)／扣除之金額	(11)	7	—	(4)
於投資重估儲備扣除之金額	—	—	23	23
就以往於收購附屬公司已計入之重估 盈餘，因相關稅率改變而產生之撥備	6	—	—	6
滙兌差額	—	—	15	15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14	(50)	87	151

# 財務報表附註

## 23. 遞延稅項(續)

為於資產負債表作恰當之呈列，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已根據會計準則第12條(修訂版)之有關條文，自遞延稅項負債中抵銷。

除上述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未用稅務虧損外，集團於結算日尚有未用稅務虧損及其他未用稅務抵免合共港幣三億九千七百萬元(二零零二年：港幣四億五千萬元)。由於未能對將來相關之溢利趨勢作出合理之預測，以推斷該等未用稅務虧損及其他未用稅務抵免可被應用，集團沒有確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該等未用稅務虧損及其他未用稅務抵免之到期日總覽如下：

百萬港元	2003	2002
一年內	14	25
第二年	45	20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7	146
第五年以後	—	15
無到期日	221	244
<b>總額</b>	<b>397</b>	<b>450</b>

## 24. 股本

百萬港元	2003	2002
法定股本：		
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一元	4,000	4,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2,254,209,945股，每股面值港幣一元	2,254	2,254

# 財務報表附註

## 25. 儲備

### 集團

百萬港元	投資						總額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重估儲備	滙兌儲備	保留溢利	擬派股息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先前呈報)	3,836	7,632	108	(22)	12,032	947	24,533
前期調整(附註2(m))	—	(1,553)	(28)	(1)	(614)	—	(2,196)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重列)	3,836	6,079	80	(23)	11,418	947	22,337
已付二零零一年度末期股息	—	—	—	—	—	(947)	(947)
非買賣證券重估減值	—	—	(9)	—	—	—	(9)
出售非買賣證券時變現之重估盈餘	—	—	(90)	—	—	—	(90)
因非買賣證券重估盈餘而產生之遞延稅項	—	—	(18)	—	—	—	(18)
滙兌差額	—	—	—	162	—	—	162
年度溢利	—	—	—	—	3,326	—	3,326
擬派中期股息	—	—	—	—	(485)	485	—
已付中期股息	—	—	—	—	—	(485)	(485)
擬派末期股息	—	—	—	—	(1,048)	1,048	—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36	6,079	(37)	139	13,211	1,048	24,276
已付二零零二年度末期股息	—	—	—	—	—	(1,048)	(1,048)
就以往於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已計入之重估盈餘，因相關稅率改變而產生之遞延稅項撥備	—	(36)	—	—	—	—	(36)
出售附屬公司時自收益表扣除之商譽數額	—	19	—	—	—	—	19
非買賣證券重估盈餘	—	—	44	—	—	—	44
因非買賣證券重估盈餘而產生之遞延稅項	—	—	(23)	—	—	—	(23)
滙兌差額	—	—	—	675	—	—	675
年度溢利	—	—	—	—	3,349	—	3,349
擬派中期股息	—	—	—	—	(485)	485	—
已付中期股息	—	—	—	—	—	(485)	(485)
擬派末期股息	—	—	—	—	(1,127)	1,127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36	6,062	(16)	814	14,948	1,127	26,771

集團之保留溢利包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未分派之保留溢利，分別為港幣六十九億五千七百萬元（二零零二年：港幣六十億三千七百萬元）及港幣三億七千四百萬元（二零零二年：港幣四億九千八百萬元）。

# 財務報表附註

## 25. 儲備(續)

公司

百萬港元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保留溢利	擬派股息	總額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3,836	20,810	1,873	947	27,466
已付二零零一年度末期股息	—	—	—	(947)	(947)
年度溢利	—	—	1,678	—	1,678
擬派中期股息	—	—	(485)	485	—
已付中期股息	—	—	—	(485)	(485)
擬派末期股息	—	—	(1,048)	1,048	—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36	20,810	2,018	1,048	27,712
已付二零零二年度末期股息	—	—	—	(1,048)	(1,048)
年度溢利	—	—	1,703	—	1,703
擬派中期股息	—	—	(485)	485	—
已付中期股息	—	—	—	(485)	(485)
擬派末期股息	—	—	(1,127)	1,127	—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36	20,810	2,109	1,127	27,882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上市重組及於一九九七年三月長江集團重組(見下段)而發行股份以換取所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股份時產生；該繳入盈餘相等於當時所收購公司之資產淨值與本公司發行有關股份面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繳入盈餘可分派予股東。

長江集團重組是有關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和記黃埔、本公司及香港電燈的重組，其中有關本公司的交易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十日完成，此後，本公司成為和記黃埔的子公司，佔本公司約百分之八十四點六之股權，而本公司亦收購香港電燈百分之三十五點零一之股權。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供分派之儲備總額達港幣二百四十億四千六百萬元(二零零二年：港幣二百三十八億七千六百萬元)。



# 財務報表附註

## 26.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

### (a)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百萬港元	2003	2002
除稅前溢利	4,185	3,890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202)	(3,201)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611)	(453)
利息收入	(967)	(748)
融資租約收入	(4)	(5)
基建項目投資收入	(212)	(277)
上市合併證券之分派款項	(63)	(53)
融資成本	630	624
折舊	181	193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耗蝕損失	30	5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4	7
出售基建項目投資之溢利	(11)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溢利)	19	(51)
對非上市聯營公司欠款作撥備	49	19
對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作撥備	—	19
基建項目投資成本攤銷	107	138
出售上市證券之溢利	—	(97)
持有其他證券之未變現(溢利)／虧損	(40)	91
界定利益退休計劃之退休金支出	9	9
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	1	1
出售其他非流動資產之虧損	9	—
若干貸款之未變現滙兌虧損	195	161
從共同控制實體收取之回報	744	562
從基建項目投資收取之回報	262	396
界定利益退休計劃供款	(20)	(21)
於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295	1,257
存貨減少	24	18
應收保留款項增加	(1)	(4)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60)	129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53	(179)
滙兌差額	(47)	(9)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1,264	1,212

# 財務報表附註

## 26.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續)

### (b) 出售附屬公司

百萬港元	2003	2002
所售資產淨值：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	3
基建項目投資權益	—	1,162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1	—
銀行結餘及存款	11	—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2)	—
	—	1,165
有關商譽	19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溢利	(19)	51
<b>總代價</b>	<b>—</b>	<b>1,216</b>
支付方式：		
現金	—	1,216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淨額分析：		
百萬港元	2003	2002
現金代價	—	1,216
過往年度收取之訂金	—	(413)
被出售附屬公司之銀行結餘及存款	(11)	—
<b>因出售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b>	<b>(11)</b>	<b>803</b>

## 27. 退休計劃

除若干附屬公司提供界定利益退休計劃外，集團為其合資格僱員提供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可單由僱主按僱員基本月薪之百分之十供款率供款，或由僱主及僱員共同按僱員基本月薪之百分之十或百分之十五供款率各自供款。本公司及其香港附屬公司亦參與由獨立服務提供機構經營之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強制性供款由僱主及僱員以僱員之每月有關入息(以港幣二萬元為上限)，按百分之五計算。由於集團在香港之退休計劃(包括上述之界定利益計劃)均為豁免強積金之認可職業退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除若干附屬公司之新僱員必須參加強積金計劃外，集團容許新聘請之香港僱員選擇參加該等職業退休計劃或強積金計劃。

# 財務報表附註

## 27. 退休計劃(續)

界定利益計劃由僱員按其薪金百分之五或百分之七供款，而僱主供款之供款率則根據一獨立精算師依據計劃之定期精算估值而提供的建議釐定。

本年度集團用於界定供款計劃之支出為港幣一千二百萬元(二零零二年：港幣一千二百萬元)；本年度內界定供款計劃之沒收供款及有關收益為港幣一百萬元(二零零二年：港幣四百萬元)，已用作減低本年度之供款額；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可用作減低未來界定供款計劃供款之沒收供款及有關收益為港幣一百萬元(二零零二年：港幣一百萬元)。

根據會計準則第34條「僱員福利」要求而作之精算估值，由精算師公會成員華信惠悅顧問有限公司之葉廣霖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完成。界定利益責任之現值、任何相關本期服務支出以及過往服務支出，均按推算單位積分方法量度。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2003	200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折讓率	每年 3.75%	每年 5.5%
計劃資產之預期回報	每年 7%	每年 7%
薪金之預期升幅	未來二年每年為 3% 及其後每年 5%	未來五年每年為零至 5% 及其後每年 5%

就界定利益計劃於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之款項如下：

百萬港元	2003	2002
本年度服務支出	7	6
利息成本	8	9
計劃資產預期回報	(9)	(9)
已確認精算虧損淨額	1	—
過渡性負債攤銷	2	3
<b>自綜合收益表扣除淨額</b>	<b>9</b>	<b>9</b>

有關金額已經作為營運成本，計入本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劃資產之實際溢利為港幣一千二百萬元(二零零二年：港幣三百萬元之虧損)。

# 財務報表附註

## 27. 退休計劃(續)

集團就其界定利益計劃之責任，而計入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數額如下：

百萬港元	2003	2002
界定利益責任現值	172	157
未確認精算虧損	(37)	(23)
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	(150)	(136)
未確認過渡性負債	(8)	(10)
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僱員退休利益資產	(23)	(12)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集團資產淨值變動如下：

百萬港元	2003	2002
於一月一日	(12)	—
僱主供款	(20)	(21)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之金額	9	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12)

集團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採納會計準則第34條「僱員福利」，集團當日為其界定利益計劃所釐定之過渡性負債為港幣一千三百萬元。該金額將按直線法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計五年內確認，本年度確認之金額為港幣二百萬元(二零零二年：三百萬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確認之過渡性負債為港幣八百萬元(二零零二年：港幣一千萬元)。

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之規定，另一項精算估值由上文所述之同一名精算師葉廣霖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完成，以釐定集團所採納之供款率；所使用之精算方法為已屆年齡籌資法。主要假設包括計劃資產之長期平均投資回報率為每年百分之七，而未來二年之平均每年薪金升幅為百分之三，之後每年則為百分之五。該精算估值顯示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估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為港幣一億五千萬元，佔於該日有關責任現值之百分之九十八。集團計劃在一段期間內以年度供款補充不足之款額，而僱主供款率自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以來一直增加。該供款率將每年檢討。

# 財務報表附註

## 28.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 (a) 董事酬金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載於下表：

百萬港元	2003	2002
薪金、福利及袍金	16	15
退休計劃供款	1	1
花紅	15	13
<b>總額</b>	<b>32</b>	<b>29</b>

於本年度內，董事酬金包括袍金港幣七十萬元(二零零二年：港幣六十萬元)，其中港幣二十萬元(二零零二年：港幣十萬元)乃支付予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顯示酬金介乎以下範圍之董事人數：

酬金範圍	2003	2002
0－港幣1,000,000元	7	7
港幣3,000,001元－港幣3,500,000元	—	1
港幣4,000,001元－港幣4,500,000元	1	—
港幣5,500,001元－港幣6,000,000元	1	1
港幣6,000,001元－港幣6,500,000元	—	1
港幣6,500,001元－港幣7,000,000元	1	1
港幣7,000,001元－港幣7,500,000元	1	1
港幣7,500,001元－港幣8,000,000元	1	—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部份董事將於香港電燈收取合共港幣四十萬元(二零零二年：港幣四十萬元)之董事袍金付予本公司。

本公司董事酬金之其他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書。

# 財務報表附註

## 28.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續)

### (b) 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集團中酬金最高之五位人士，其中四位 (二零零二年：四位) 乃本公司之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公佈。其餘一位 (二零零二年：一位) 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百萬港元	2003	2002
薪金及福利	2	2
退休計劃供款	1	1
花紅	2	1
<b>總額</b>	<b>5</b>	<b>4</b>

該位 (二零零二年：一位) 酬金最高之人士之酬金範圍如下：

酬金範圍	2003	2002
港幣 4,000,001元 – 港幣 4,500,000元	–	1
港幣 4,500,001元 – 港幣 5,000,000元	1	–

## 29. 承擔

(a) 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兌現及尚未於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百萬港元	已簽約 但未撥備		已授權 但未簽約	
	2003	2002	2003	2002
投資	1,711	976	–	–
廠房及機器	9	13	84	146
其他	–	–	12	–
<b>總額</b>	<b>1,720</b>	<b>989</b>	<b>96</b>	<b>146</b>

(b)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及本公司於下列期限就土地及樓宇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履行承擔總額如下：

百萬港元	集團		公司	
	2003	2002	2003	2002
一年內	21	41	4	6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20	78	2	9
五年以上	13	22	–	–
<b>總額</b>	<b>54</b>	<b>141</b>	<b>6</b>	<b>15</b>

# 財務報表附註

## 30. 或然負債

百萬港元	集團		公司	
	2003	2002	2003	2002
為附屬公司提供之銀行及其他貸款擔保	—	—	12,337	12,549
為一聯營公司提供之銀行貸款擔保	1,204	335	1,204	335
為一共同控制實體提供之銀行貸款擔保	696	696	696	696
履約保證金	36	25	—	—
<b>總額</b>	<b>1,936</b>	<b>1,056</b>	<b>14,237</b>	<b>13,580</b>

## 31. 重大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內，集團向一共同控制實體墊支港幣一千五百萬元（二零零二年：零）。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未償還貸款結餘總額達港幣十九億五千七百萬元（二零零二年：港幣十九億四千二百萬元），其中港幣九億五百萬元（二零零二年：港幣九億五百萬元）乃參考港元最優惠利率計息，其餘港幣十億五千二百萬元（二零零二年：港幣十億三千七百萬元）則不計利息。該等貸款中，港幣四百萬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其他貸款並無固定還款期。

集團亦於本年度向其非上市聯營公司墊支合共港幣三億五千二百萬元（二零零二年：港幣二十三億九百萬元），並於年內獲得還款合共港幣二十一億八百萬元（二零零二年：港幣四千八百萬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未償還貸款結餘總額達港幣七十五億二千六百萬元（二零零二年：港幣七十三億六千三百萬元），其中港幣七十億六千一百萬元（二零零二年：港幣七十億二百萬元）乃參考澳洲銀行票據調換參考利率計息，而港幣四億六千五百萬元（二零零二年：港幣三億六千一百萬元）則不計利息。本年度內來自該等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為港幣七億九千二百萬元（二零零二年：港幣六億八百萬元）。該等貸款中，港幣九千四百萬元須於十八年內償還，其他貸款並無固定還款期。

## 32. 財務報表之通過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九日獲董事會通過。